公司代码:600596　　公司简称: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安股份	6005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燕	殷丽思媛
电话	0571-64726275	0571-647873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1 号新安大厦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1 号新安大厦
电子信箱	jinyan38@wynca.com	aoyian_zy@wync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57,292,526.30	21,992,506,775.30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72,436,994.84	12,469,947,236.41	0.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62,644,216.24	8,068,193,380.00	6.26
利润总额	345,028,629.80	163,642,658.24	1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07,476.66	69,073,403.93	26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600,874.00	-23,917,745.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63,001.15	221,606,361.37	-3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0.55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0512	26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0512	267.9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1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3	173,105,141	-	无	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142,416,120	-	无	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6	68,258,590	-	无	0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	33,975,084	-	无	0
项自宝	未知	1.73	23,384,743	-	无	0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22,650,066	-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13,738,636	-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9	12,063,374	-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9	9,303,228	-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未知	0.64	8,613,821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开化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3,850,50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99,999,994.47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37,735.8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83,962,258.6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73,443.8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1,788,814.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4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21.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178.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9,436.8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38.8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03.5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00.3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并且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化合成连同保荐机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并且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化合成连同保荐机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定期存款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7525000017720	0.00	已注销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59783862413	0.00	已注销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9070201040031352	0.00	已注销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584763074100015	0.00	已注销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256251910006404 34		已注销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581079873300258		已注销
合 计			0.00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 8 月 20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8 月 20 日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8,000.00	2025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0	1.20%	54.4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7,079.48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178.88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67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	否	120,000.00	不适用	120,000.00	2,638.80	104,727.46	-15,272.54	87.27%	2026年 3 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5600 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00	18,988.22	-11,011.78	63.29%	2025年 3 月底	342.53	否[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8,178.88	不适用	28,178.88	0.00	28,359.97	181.09	100.64%[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资金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091.13[注 3]	28,603.56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8,178.88		178,178.88	19,729.93	180,679.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242.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6,081.51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60.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 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提前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6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1.8 亿元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35600 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502.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90.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7,079.48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注 2]35600 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由于产能利用率低,规模效应未显现,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本年节余资金用于补流实际转出金额与公告数据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安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吴严明先生、陈捷先生、姚晨蓬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far Group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19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939 号浙江商会大厦 2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升学
机构性质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74H2330100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PH16Q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 亿元,占比 75%;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占比 25%。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1、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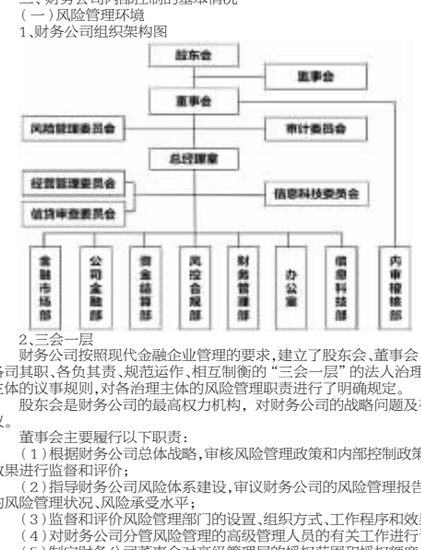

2、三会一层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对各治理主体的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对财务公司的战略问题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2)指导财务公司风险体系建设,审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

(3)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完善意见;

(4)对财务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工作进行评价;

(5)制定财务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额度。

监事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督促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独立、专业地管理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事务。高级管理层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并主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组织制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成员单位的授信、用信及其他与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有关事项进行审议;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对公司核心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运行安全状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财务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委员会作为财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最高决策、管理机构,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经营成果负责。

3、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 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财务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风险决策提供支持,并加强对日常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属于风险管理的战略层,承担董事会授权下的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与基本制度,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4、部门职责

财务公司下设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资金结算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和内审稽核部共八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开展集团融资及资金保障,关注集团流动性状况,做好头寸管理以及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相关工作。

公司金融部主要负责集团内成员单位信贷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工作。

资金结算部主要负责资金的归集与结算、账户管理等有关工作。

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 开展风险管理有关工作。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以财务公司运营为核心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要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财务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加强金融科技在财务公司的应用,提升财务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内审稽核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控合规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财务公司建立了各业务部门职责分离、分工协作、相互监督的业务运行机制,结合传化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各类业务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风险防控制度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1、内控架构与措施

财务公司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前、中、后台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覆盖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财务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会计、资金结算、风控合规、稽核审计、信息技术、行政人事等方面。目前,财务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明确,与财务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发展战略相符,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2、结算和存款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规定, 建立了一整套结算和存款业务有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结算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协定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通知存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确了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在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法律政策和财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依托先进的网上结算平台,设定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和规章制度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业务流程,建立了信贷工作严格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和有权审批人一票否决的信贷评审工作制度, 严格把控信贷审批的关键环节, 严防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财务公司注重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积极培养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对业务经营的约束和导向功能, 重视业务增长过程中的风险管控, 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自查、风控合规部抽查、组织压力测试等方式为主的流动性风险检测机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提出防范和解决方法,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5、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风控合规部,负责财务公司的合规管理,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贯彻执行合规政策;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合规风险,有效杜绝法律风险;审核评价各项政策、规章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梳理和修订各项制度,确保符合法律政策的要求,为员工准确、恰当地制定法律政策提供指导。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依法合规、功能完善的信息系统,并及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新。信息系统实现了客户管理、网上银行、银企对账、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计划等功能,为信贷、结算、财务等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机房管理制度》《终端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外包管理办法》《综合业务平台通用设置管理办法》等,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6 月
资产总额	649,694.93	691,219.17
负债总额	531,789.80	575,003.39
净资产	117,895.13	116,215.78
资产负债率	81.85%	83.19%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236.45	5,830.39
净利润	6,038.52	2,899.21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政策以及财务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在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项目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77%	≥10.5%
流动性比例	51.33%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39%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3.51%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拨同业余额	9.46%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9.21%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5%	≤20%

三、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9,354.23 万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 6,005.32 万元,双方均严格按照所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同时,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定期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阅并评估其指标变动、监管合规情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第二季度生产量(吨)	2026年第二季度销售量(吨)	2026年第二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农化原药	29,345.25	3,884.46	12,832.83
农化制剂	67,544.88	78,969.61	147,621.02
有机硅基础产品	71,818.16	32,206.13	43,727.40
有机硅硅橡胶	20,424.78	20,463.60	44,393.32
特种单体	5,733.95	4,554.97	6,151.19
金属硅产品	29,700.70	6,807.36	6,504.64
精细化学品	64,415.03	64,175.72	34,933.52

注:报告期内,公司农化原药和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敌草隆、各类选择性除草剂。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6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5年第二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农药原药	33,036.30	26,462.45	26,905.68	24.89	22.79
农药制剂	18,695.76	15,557.84	17,734.96	20.17	5.42
有机硅基础产品	13,577.35	13,032.71	11,372.91	4.18	19.38
有机硅硅橡胶	21,704.40	20,710.65	19,409.94	4.80	11.82
特种单体	13,504.65	12,601.77	15,941.61	7.16	-15.29
金属硅产品	9,554.61	9,202.05	9,613.60	3.83	-0.61
精细化学品	5,443.42	6,064.68	5,756.66	-10.24	-5.4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6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5年第二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黄磷	27,506.66	21,921.77	21,894.56	25.48	26.15
甘氨酸	12,096.94	9,568.15	9,177.27	26.43	31.81
多聚甲醛	4,971.03	3,354.98	3,543.86	48.17	40.27
甲醇	2,877.36	2,687.53	2,235.38	37.84	28.72
液碱	2,381.56	2,384.03	2,845.42	-0.10	-16.30
煤炭	720.86	642.73	624.56	12.16	15.42
硅块	8,218.06	8,247.42	8,452.53	-0.36	-2.77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